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2/12【[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34423ea29b0)】[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http://search.chinalaw.gov.cn/law/searchTitleDetail?LawID=396121&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AF%8D%E5%A9%B4%E4%BF%9D%E5%81%A5%E6%B3%95&IsExact=)/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file:///C%3A%5CUsers%5Canita%5CDropbox%5C6law.idv.tw%5C6lawword%5C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AF%8D%E5%AC%B0%E4%BF%9D%E5%81%A5%E6%B3%95.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2017年11月4日

**【實施日期】**2017年11月5日

# 【法規沿革】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十一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5%A4%A7%E5%B8%B8%E5%A7%94%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9C%83%E8%A8%88%E6%B3%95%E3%80%8B%E7%AD%89%E5%8D%81%E4%B8%80%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6)》修正（註：修改第[二十二](#a22)條、第[三十三](#a33)條）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婚前保健](#_第二章__婚前保健)　§7

第三章　[孕產期保健](#_第三章__孕產期保健)　§14

第四章　[技術鑑定](#_第四章__技術鑑定)　§25

第五章　[行政管理](#_第五章__行政管理)　§28

第六章　[法律責任](#_第六章__法律責任)　§35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　§38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保障母親和嬰兒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質，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 第2條

　　國家發展母嬰保健事業，提供必要條件和物質幫助，使母親和嬰兒獲得醫療保健服務。

　　國家對邊遠貧困地區的母嬰保健事業給予扶持。

## 第3條

　　各級人民政府領導母嬰保健工作。

　　母嬰保健事業應當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

## 第4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主管全國母嬰保健工作，根據不同地區情況提出分級分類指導原則，並對全國母嬰保健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配合衛生行政部門做好母嬰保健工作。

## 第5條

　　國家鼓勵、支持母嬰保健領域的教育和科學研究，推廣先進、實用的母嬰保健技術，普及母嬰保健科學知識。

## 第6條

　　對在母嬰保健工作中做出顯著成績和在母嬰保健科學研究中取得顯著成果的組織和個人，應當給予獎勵。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婚前保健

## 第7條

　　醫療保健機構應當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務。

　　婚前保健服務包括下列內容：

　　（一）婚前衛生指導：關於性衛生知識、生育知識和遺傳病知識的教育；

　　（二）婚前衛生諮詢：對有關婚配、生育保健等問題提供醫學意見；

　　（三）婚前醫學檢查：對準備結婚的男女雙方可能患影響結婚和生育的疾病進行醫學檢查。

## 第8條

　　婚前醫學檢查包括對下列疾病的檢查：

　　（一）嚴重遺傳性疾病；

　　（二）指定傳染病；

　　（三）有關精神病。

　　經婚前醫學檢查，醫療保健機構應當出具婚前醫學檢查證明。

## 第9條

　　經婚前醫學檢查，對患指定傳染病在傳染期內或者有關精神病在發病期內的，醫師應當提出醫學意見；準備結婚的男女雙方應當暫緩結婚。

## 第10條

　　經婚前醫學檢查，對診斷患醫學上認為不宜生育的嚴重遺傳性疾病的，醫師應當向男女雙方說明情況，提出醫學意見；經男女雙方同意，採取長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結紮手術後不生育的，可以結婚。但《[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9%9A%E5%A7%BB%E6%B3%95.docx)》規定禁止結婚的除外。

## 第11條

　　接受婚前醫學檢查的人員對檢查結果持有異議的，可以申請醫學技術鑑定，取得醫學鑑定證明。

## 第12條

　　男女雙方在結婚登記時，應當持有婚前醫學檢查證明或者醫學鑑定證明。

## 第13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婚前醫學檢查制度實施辦法。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婚前醫學檢查應當規定合理的收費標準，對邊遠貧困地區或者交費確有困難的人員應當給予減免。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孕產期保健

## 第14條

　　醫療保健機構應當為育齡婦女和孕產婦提供孕產期保健服務。

　　孕產期保健服務包括下列內容：

　　（一）母嬰保健指導：對孕育健康後代以及嚴重遺傳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發病原因、治療和預防方法提供醫學意見；

　　（二）孕婦、產婦保健：為孕婦、產婦提供衛生、營養、心理等方面的諮詢和指導以及產前定期檢查等醫療保健服務；

　　（三）胎兒保健：為胎兒生長發育進行監護，提供諮詢和醫學指導；

　　（四）新生兒保健：為新生兒生長發育、哺乳和護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 第15條

　　對患嚴重疾病或者接觸致畸物質，妊娠可能危及孕婦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嚴重影響孕婦健康和胎兒正常發育的，醫療保健機構應當予以醫學指導。

## 第16條

　　醫師發現或者懷疑患嚴重遺傳性疾病的育齡夫妻，應當提出醫學意見。育齡夫妻應當根據醫師的醫學意見採取相應的措施。

## 第17條

　　經產前檢查，醫師發現或者懷疑胎兒異常的，應當對孕婦進行產前診斷。

## 第18條

　　經產前診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醫師應當向夫妻雙方說明情況，並提出終止妊娠的醫學意見：

　　（一）胎兒患嚴重遺傳性疾病的；

　　（二）胎兒有嚴重缺陷的；

　　（三）因患嚴重疾病，繼續妊娠可能危及孕婦生命安全或者嚴重危害孕婦健康的。

## 第19條

　　依照本法規定施行終止妊娠或者結紮手術，應當經本人同意，並簽署意見。本人無行為能力的，應當經其監護人同意，並簽署意見。

　　依照本法規定施行終止妊娠或者結紮手術的，接受免費服務。

## 第20條

　　生育過嚴重缺陷患兒的婦女再次妊娠前，夫妻雙方應當到縣級以上醫療保健機構接受醫學檢查。

## 第21條

　　醫師和助產人員應當嚴格遵守有關操作規程，提高助產技術和服務品質，預防和減少產傷。

## 第22條

　　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婦應當由經過培訓、具備相應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員實行消毒接生。

### --2017年11月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婦應當由經過培訓合格的接生人員實行消毒接生。

## 第23條

　　醫療保健機構和從事家庭接生的人員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出具統一制發的新生兒出生醫學證明；有產婦和嬰兒死亡以及新生兒出生缺陷情況的，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報告。

## 第24條

　　醫療保健機構為產婦提供科學育兒、合理營養和母乳餵養的指導。

　　醫療保健機構對嬰兒進行體格檢查和預防接種，逐步開展新生兒疾病篩查、嬰兒多發病和常見病防治等醫療保健服務。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技術鑑定

## 第25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設立醫學技術鑑定組織，負責對婚前醫學檢查、遺傳病診斷和產前診斷結果有異議的進行醫學技術鑑定。

## 第26條

　　從事醫學技術鑑定的人員，必須具有臨床經驗和醫學遺傳學知識，並具有主治醫師以上的專業技術職務。

　　醫學技術鑑定組織的組成人員，由衛生行政部門提名，同級人民政府聘任。

## 第27條

　　醫學技術鑑定實行迴避制度。凡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可能影響公正鑑定的人員，應當迴避。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行政管理

## 第28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加強母嬰保健工作，提高醫療保健服務水平，積極防治由環境因素所致嚴重危害母親和嬰兒健康的地方性高發性疾病，促進母嬰保健事業的發展。

## 第29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母嬰保健工作。

## 第30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醫療保健機構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母嬰保健監測和技術指導。

## 第31條

　　醫療保健機構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母嬰保健工作，建立醫療保健工作規範，提高醫學技術水平，採取各種措施方便人民群眾，做好母嬰保健服務工作。

## 第32條

　　醫療保健機構依照本法規定開展婚前醫學檢查、遺傳病診斷、產前診斷以及施行結紮手術和終止妊娠手術的，必須符合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條件和技術標準，並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許可。

　　嚴禁採用技術手段對胎兒進行性別鑑定，但醫學上確有需要的除外。

## 第33條

　　從事本法規定的遺傳病診斷、產前診斷的人員，必須經過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的考核，並取得相應的合格證書。

　　從事本法規定的婚前醫學檢查、施行結紮手術和終止妊娠手術的人員，必須經過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的考核，並取得相應的合格證書。

### --2017年11月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從事本法規定的遺傳病診斷、產前診斷的人員，必須經過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的考核，並取得相應的合格證書。

　　從事本法規定的婚前醫學檢查、施行結紮手術和終止妊娠手術的人員以及從事家庭接生的人員，必須經過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的考核，並取得相應的合格證書。

## 第34條

　　從事母嬰保健工作的人員應當嚴格遵守職業道德，為當事人保守秘密。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35條

　　未取得國家頒發的有關合格證書的，有下列行為之一，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予以制止，並可以根據情節給予警告或者處以罰款：

　　（一）從事婚前醫學檢查、遺傳病診斷、產前診斷或者醫學技術鑑定的；

　　（二）施行終止妊娠手術的；

　　（三）出具本法規定的有關醫學證明的。

　　上款第（三）項出具的有關醫學證明無效。

## 第36條

　　未取得國家頒發的有關合格證書，施行終止妊娠手術或者採取其他方法終止妊娠，致人死亡、殘疾、喪失或者基本喪失勞動能力的，依照[刑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 第37條

　　從事母嬰保健工作的人員違反本法規定，出具有關虛假醫學證明或者進行胎兒性別鑑定的，由醫療保健機構或者衛生行政部門根據情節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的，依法取消執業資格。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附　則

## 第38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指定傳染病，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2%B3%E6%9F%93%E7%97%85%E9%98%B2%E6%B2%BB%E6%B3%95.docx)》中規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瘋病以及醫學上認為影響結婚和生育的其他傳染病。

　　嚴重遺傳性疾病，是指由於遺傳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喪失自主生活能力，後代再現風險高，醫學上認為不宜生育的遺傳性疾病。

　　有關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鬱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產前診斷，是指對胎兒進行先天性缺陷和遺傳性疾病的診斷。

## 第39條

　　本法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謝謝！